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承辦人：向淑文
電話：(02)89689766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70104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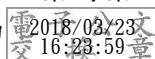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（帳戶）約定條款範本（非專業投資人適用）」第6、16條修正草案一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7年2月23日中託查字第1070000099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  2018/03/23
16:23:59章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